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

兵部三十三

馬政一



國朝馬政。有太僕苑馬寺專理。而統於兵部。按諸司職掌。其目有四。曰廐牧。曰關換。曰折糧。曰收買。而廐牧中有孳牧。有寄牧。有放牧。孳放之處。各有草場。類列其事。則關換外。如起解印俵。買補禁約。比較。以及收買。皆馬政之大凡也。今折糧不行。畧附收買條下。又種馬畫革。例多不同。謹存其槩。以備參考。若內廐馬匹。則領於御馬監。部寺不得與云。

凡廐牧。洪武七年。初設羣牧監。十三年。增滁陽等五牧監。二十三年。定為十四牧監。二十六年。定。凡太僕寺所屬十四牧監。九十八羣。專一提調牧養孳生馬羸驢牛。其養戶。俱係近京民人。或五戶十戶。共養一匹。每騾馬歲該生駒一匹。若人戶不行用心孳牧。致有虧欠倒死。即便著令買補還官。每歲將上年所生馬駒。起解赴京調撥。本寺每遇年終比較。或羣監官員怠惰。或人戶姦頑。致有馬匹瘦損虧欠數多。依例坐罪。二十八年。廢牧監。始令民間孳牧。三十年。設北平。及遼東。山西。陝西。甘肅。行太僕寺。永樂四年。始設苑馬寺。凡苑。視其地廣狹為三等。上苑牧馬萬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苑有圍長。一圍長率五十夫。每夫牧馬十匹。

計開

太僕寺所屬

見本衙門

南京太僕寺所屬

見本衙門

遼東行太僕寺所屬

定遼左衛

定遼右衛

定遼中衛

定遼前衛

定遼後衛

鐵嶺衛

東寧衛

瀋陽中衛

海州衛

蓋州衛

金州衛

復州衛

義州衛

遼海衛

三萬衛

廣寧左屯衛

廣寧右屯衛

廣寧中屯衛

廣寧前屯衛

廣寧後屯衛

廣寧衛

廣寧左衛

廣寧右衛

廣寧中衛

寧遠衛

遼東苑馬寺所屬

永寧監

清河苑

深河苑

山西行太僕寺所屬

太原左衛

太原右衛

太原前衛

平陽衛

鎮西衛

汾州衛

安東衛

振武衛

朔州衛

潞州衛

保德州千戶所

山陰千戶所

沁州千戶所

寧化千戶所

馬邑千戶所

陝西行太僕寺所屬

平涼衛

慶陽衛

秦州衛

固原衛

陝西苑馬寺所屬

長樂監

開城苑

安定苑

弼隆苑革

廣寧苑

黑水苑添

靈武監

清平苑

萬安苑

定邊苑革

慶陽苑革

同川監以下四監俱革

天興苑

永康苑

嘉靜苑

安勝苑

威遠監

武安苑

隴陽苑

保川苑

泰和苑

熙春監

康樂苑

鳳林苑

香泉苑

會寧苑

順寧監

雲驥苑

昇平苑

巡寧苑

永昌苑

甘肅行太僕寺所屬

甘州左衛

甘州右衛

甘州中衛

甘州前衛

甘州後衛

永昌衛

涼州衛

莊浪衛

鎮番衛

山丹衛

西寧衛

肅州衛

古浪千戶所

鎮夷千戶所

莊浪千戶所

甘肅苑馬寺所屬

以下俱革

甘泉監

廣牧苑

麒麟苑

溫泉苑

紅崖苑

祁連監

西寧苑

大通苑

古城苑

永安苑

武威監

和寧苑

大川苑

寧番苑

洪水苑

安定監

武勝苑

永寧苑

青山苑

大山苑

臨川監

暖川苑

岔山苑

巴山苑

大海苑

宗水監

清水苑

美都苑

永川苑

黑城苑

民間孳牧

洪武中。既廢牧監。始令民間孳牧。有司提調。其時養馬。止江南江北。永樂中。始令北直隸領養。宣德以後。乃及山東。河南。後又以順天府屬寄養。備用馬。原領種馬。改撥永平等府。是時種馬未有定額。定自弘治間始。大畧兩京太僕寺種

馬。共十二萬五千。其領養。北直隸七府及江北  
論地畝。河南山東六府。及江南。論人丁。馬數以  
是為差

計各府州種馬數目

北直隸保定府原額種馬七千九百四十五匹

河間府原額種馬五千三百六十四匹

真定府原額種馬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五匹

順德府原額種馬三千七百一十五匹

廣平府原額種馬三千七百七十四匹

大名府原額種馬一萬八百八十四匹

永平府原額種馬四千六百七十四匹

應天府原額種馬四千六百六十五匹

南直隸鳳陽府原額種馬九千四百三十五匹

鎮江府原額種馬二千三百四十四匹

揚州府原額種馬五千二百二十四匹

淮安府原額種馬五千九百八十五匹

廬州府原額種馬四千三百八十四匹

太平府原額種馬一千四百六十五匹

寧國府原額種馬七百五十四匹

滁州原額種馬一千七十五匹



和州原額種馬六百三十五匹

徐州原額種馬七百五十五匹

廣德州原額種馬八百匹

河南開封府原額種馬一千二百八十五匹

彰德府原額種馬一千一十五匹

衛輝府原額種馬四百一十五匹

歸德府原額種馬三十四匹

山東濟南府原額種馬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四匹

兗州府原額種馬一萬四千六十四匹

東昌府原額種馬三千三百八十四匹

凡養馬戶丁。洪武二十八年。令江南十一戶。共養馬一匹。江北五戶。共養一匹。內丁多之家。充馬頭。專一養馬。餘令津貼錢鈔。以備倒失買補之用。不許輪流。有仍前輪流。及令孤寡殘疾。一槩出辦者。發邊衛充軍。如馬頭家生畜不旺。許令於貼戶家看養。凡兒馬一匹。配騾馬四匹。為一羣。立羣頭一人。五羣立羣長一人。每羣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看治馬匹。○永樂十年。令北直隸土民。領養孳生馬匹。○十三年定。每十五丁以下。養馬一匹。十六丁以上。養

二匹。為事編發者。七戶養一匹。除其罪為良民。  
○十四年。令北方人戶。五丁養馬一匹。免其糧  
草之半。每馬十匹。立羣頭一人。五十匹。立羣長  
一人。○十五年。定南方養馬例。江北每五丁養  
馬一匹。江南十丁養馬一匹。凡種馬倒死。孳生  
不及數。例應賠償。而遇灾荒。每羣聽以三分之  
一。納鈔入官。○宣德三年。奏准。北直隸每三丁  
養騾馬一匹。二丁養兒馬一匹。免糧草之半。兒  
馬病。同羣共治。死則均陪。若因走失。及別故致  
死者。止追本戶。○四年。令山東兗州濟南東昌  
三府。每五丁養騾馬一匹。三丁養兒馬一匹。不  
在免糧之例。○正統十一年。令河南彰德衛輝  
開封三府。照例領養孳生馬匹。○十四年。令順  
天府所屬州縣。原領孳生種駒。改撥直隸永平  
等府。空閒人戶。○天順三年。奏准。原編孳牧馬  
頭有消乏者。改作貼戶。○成化十三年。奏准。養  
馬人戶。十年一次審編。先上戶。次中戶。單丁寡  
婦。不許聚僉。○弘治六年。奏定。北直隸河間大  
名。保定。順德。廣平。真定。永平七府。免糧養馬。每  
地五十畝。領兒馬一匹。百畝。領騾馬一匹。共兒

馬一萬六百九十五匹。騾馬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匹。山東濟南兗州東昌三府。河南開封衛輝彰德三府。計丁養馬。每五丁。領兒馬一匹。十丁。領騾馬一匹。共兒馬六千八百五匹。騾馬二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匹。南直隸應天鎮江太平寧國廣德五府州。每十丁。領兒馬一匹。十五丁。領騾馬一匹。共兒馬一千九百九十九匹。騾馬七千九百九十六匹。鳳陽揚州淮安廬州四府。滁和二州。滁州一衛。每田二頃。領兒馬一匹。三頃。領騾馬一匹。內滁州衛遞加一頃。共兒馬五千五

百一匹。騾馬二萬二千四匹。○九年奏准。牧馬處所。或論地畝。或論人丁。其有畝去丁消而馬存者。應牧馬匹。改給得業之人。及丁多之家。領養。逃絕免糧田地。給與同羣管業。不許典賣與人。○正德十三年題准。養馬不係雜差。不許濫免。○十六年。令免糧地土。但承種過買者。不拘官吏生員之家。一體派與馬匹。○又奏准。馬匹派上戶領養。中戶量貼草料。給與由帖。不許輪養。瘦損。上罪馬頭。其因而倒死。亦於本犯名下追補。○嘉靖六年奏准。兩京太僕寺分管寺丞。

於有力人戶內僉充馬頭。倒失責令陪補。不許無賴之徒。營求克當。科害貧民。若編僉不公。衆究原編官員。其有盜賣受財情弊。從實追究。○九年議准。河南陳州等七州縣人戶。每十丁。孳養種馬一匹。免其均徭雜差。原額均徭量改本省差。輕州縣代辦。其項城縣民佃養馬地土。退出撥與養馬人戶牧放。通免徵解租銀。○十年題准。每十年大造黃冊成。南北太僕寺分管寺丞。督同州縣正官。查驗人戶消長。定為養馬人戶。編造文冊二本。一本該縣收照。一本該寺查

考。○萬曆三年議准。馬戶每匹派徵草料銀六兩。照地照丁。編入備用馬價銀內帶徵。給正頭。餽養。如有失。止於馬頭追補。不許累及貼戶。其孳駒給賞。亦不許貼戶侵分。

凡種馬。騾駒。洪武二十八年定。凡補領。或孳生。三歲。騾駒。每二年納駒一匹。○永樂二十二年。令民養官馬者。二歲納駒一匹。○景泰三年奏。准。凡兒馬十八歲以上。騾馬二十歲以上。免其算駒。○成化元年。令孳生馬。每三年納一駒。○三年奏。准。復二年納一駒。額外多餘者。官為收

買別給空閒人戶○二十一年奏准。凡補領騾  
駒作種者。二年後方與算駒○弘治六年。奏定  
兩京太僕寺種馬額數。兒馬二萬五千匹。騾馬  
十萬匹。共十二萬五千匹。照例兒馬一匹。騾馬  
四匹。為一羣。共二萬五千羣。每二年照例納駒  
其駒更不搭配。於內揀選備用。及補種馬之闕。  
其餘賣銀貯庫。遇備用不敷。量為買補種馬。每  
三年揀選一次。老病不堪者。賣銀入官。撥駒補  
數○九年奏准。凡一馬兩年連生二駒者。除納  
官外。聽其自用○正德二年奏准。太僕寺歲取

備用大馬。止照種馬定額。每羣派取一匹。其種  
馬生駒。起俵變賣。悉聽自便○萬曆元年議准。  
各種馬州縣督率餽養。二年之內。果有一駒解  
俵。四家馬戶。各出銀三兩。幫貼養駒之家。如孳  
駒不堪解俵。就令估價變賣。將價銀一半歸還  
四戶。扣買大馬解俵。一半給與原養駒家。其二  
年之內不生一駒者。量追收過草料銀八兩。扣  
充朋買大馬解俵○三年題准。養駒累民。令一  
年以上。即與發賣。半給養戶。半入官帑。收助解  
俵

凡羣長醫獸。成化四年奏准。羣長每五年一替。  
○八年奏准。各處醫獸。每州定設二名。每縣一  
名。歲終更替。○弘治十六年奏准。南直隸養馬  
州縣。照例將羣長五年一次揀選更換。其有副  
羣頭去處。一體裁革。○嘉靖二年議准。凡羣長。  
照永樂十八年事例。馬五十匹。立羣長一人。一  
年方許更替一次。常川在鄉。往來調督羣蓋。若  
有作踐責令具呈究治。醫獸。照洪武二十八年  
事例。每羣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  
定業成一人。專看治馬。其市井無藉。與輪流充

當等項。一切革去。仍令各州縣。止許朔望。各點  
卯一次。羣長責其呈報。半月之中。提調定駒。及  
作踐馬若干。醫獸責其呈報。半月之中。醫療過  
并倒死馬若干。已報駒而落胎者。罪其馬戶。作  
踐不曾舉呈。而驗其脊破者。罪及羣長。醫獸療  
治無狀。更換。

凡種馬變價。弘治中。奏免徐州種馬。嘉靖間。免  
通州。泗州。興化縣。鳳陽。臨淮。盱眙。三縣種馬。不  
分見在倒失。皆變價解部。發貯太僕寺。通州。興  
化。每匹  
二十兩。鳳陽等三縣。每  
匹。泗州八兩。每歲各應解備用馬匹。

仍責令原編養馬人戶照所坐本折數目徵解  
○隆慶二年題准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省種  
馬通行變賣一半每匹變銀十兩每年徵草料  
銀二兩仍將存留馬戶為正頭變賣馬戶為幫  
頭養則輪轉徵則攤派○萬曆九年以種馬累  
民前變價及草料銀太重議准將各處存留種  
馬盡行變賣上等馬價無過八兩下等五兩賣  
完解部發寺專備買馬不得別項支用每馬歲  
徵草料銀一兩各州縣類總解部惟徐通泗興  
化等州縣以先免種馬草料亦免徵

### 軍衛孳牧

凡在京在外衛所俱有孳牧馬匹以給官軍騎  
操在京及南北直隸衛所屬兩京太僕寺在外  
屬各該行太僕寺苑馬寺及都司委官提督每  
衛指揮一員所千百戶一員專管孳牧其搭配  
科駒起解比較等項悉照民間事例

### 計各衛所種馬數目

在京龍驤等二十六衛原額種馬共一百九十  
五匹內龍驤武成神武右後忠義右前義勇左  
後大寧前羽林前金吾左右等衛各十四匹忠

義後。義勇右前中。蔚州左。會州。寬河。燕山前  
右左。濟陽。富峪。大寧中。大興左等衛。各五匹。  
今義勇中左。神武後。三衛俱改。

### 陵衛免養

在外保定左等四十六衛。原額種馬共二百七  
十匹內。保定中。河間。瀋陽中屯。定州。真定。山海  
神武中。定邊等衛。各十四匹。保定左右前後。茂  
山。大同中屯。滄州守禦所。永平。東勝左右。盧  
龍。開平中屯。撫寧。通州左右。武清。涿鹿左中。  
薊州。鎮朔。遵化。興州左屯右屯前屯後屯中

屯。忠義中。營州前屯後屯左屯右屯中屯。寬  
河守禦所。武定守禦所。涿鹿。德州左。德州。沂  
州等衛。各五匹。

洪武二十三年。令飛熊。廣武。英武等衛。每五戶  
養馬一匹。○永樂十四年。令薊州。山海諸衛屯  
軍。每人養種馬一匹。免納子粒。○正統六年。令  
征戰走傷馬匹。驗視明白。分給各衛守城官軍  
牧養。遇倒死埋瘞。○成化七年。奏准。天下衛所  
孳牧馬匹。有埋沒者。俱照原額買補。令軍餘朋  
合領養。○正德十四年。題准。各處行太僕寺。并



各邊都司衛所將五年一次變賣虧欠等項馬價銀兩俱存留本寺并本都司庫聽候明文支用不必解京

### 京府寄牧

京府舊有種馬無寄養馬寄養始自正統間詳見起解中初止順天一府後及保定河間二府所屬其照地編戶領養畧與種馬同

凡寄養馬匹正統十四年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寄養各處起解備用馬匹照孳牧兒馬事例論糧分俵或遇法司送到入官馬牛驢羸驗堪用

者亦照此例○弘治七年以順天府馬多了少令保定府所屬易州新城雄定興容城新安涿水七州縣河間府所屬靜海任丘青三縣照丁給養

凡寄養馬戶舊例計地編戶戶養一馬初年五萬六百餘戶十年一編嘉靖間改五年一編減存三萬戶後又減止存二萬五千戶

近年止實編二萬一

千八百五十八戶

○嘉靖十三年議准寄養馬匹地方

查照原坐馬匹數目先儘富戶地多者一人養一匹其尤多者兼養二三四匹地少者二人朋養

一匹。務令不失原數。若編派不公。遺累貧戶。許撫按官。及印馬御史。拏問重治。○隆慶四年。議准寄養州縣各掌印官。將養馬人戶審別。上中戶領養。單丁寡婦殘疾者。不得一槩僉派。○六年。題准昌平州派養馬匹。盡數豁免。○萬曆二年。以霸州永清等九州縣水災。議准各邊題討馬匹。先將被災州縣分別重輕調免。其餘空戶暫免俵發。○又議准於額戶二萬五千內。將通州良鄉涿州灤縣共減去一千四百戶。免發寄養。十年滿日仍舊。其應減見養馬匹。每匹變價

十兩解用

計各府寄養馬戶數

順天府二十七州縣。原額寄養馬四萬一千一百六戶。除嘉靖等年奏減外。今實編一萬七千二百九十六戶。內昌平州豁免。止二十六州縣

保定府七州縣。原額寄養馬六千四百七十六戶。除嘉靖等年奏減外。今實編三千一百二戶。

河間府三縣。原額寄養馬三千三十六戶。除嘉靖等年奏減外。今實編一千四百六十戶。

凡查點寄養馬匹。隆慶二年題准。各府州縣寄養馬匹。每年止許查點十二次。兵備道以二月。八月。御史以四月。或五月。少卿十月。或十一月。凡四次。其餘月分。該州縣掌印官自行點視。凡八次。通判等官不必再查。

凡變賣寄養馬匹。正德十六年

詔順天保定河間三府各州縣。自正德三年以來。寄養馬匹。俱各年齒衰老。節次充軍。揀退不堪負累小民餵養。兵部行文太僕寺。分管官督同該府州縣管馬官。勘實果係老馬。變賣價銀。轉

解太僕寺貯庫。轉補買馬支用。○嘉靖七年奏准。差太僕寺少卿督同該府州縣掌印管馬官。查審寄養馬匹。領養年淺。臆壯堪用者。遇調則先與交兌。派則後與俵領。其瘦弱不堪充軍者。分別所養年分變賣。若七八年以上。價銀八九兩。十數年以上。六七兩。各從便招人交易。癘瞎者。亦量宜酌估。以後每十年一次。奏請施行。定為常例。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一

兵部三十四

馬政二

營衛放牧

洪武二十三年。令五軍都督府。錦衣。旗手。虎賁。左右。興武。鷹揚。金吾。前後。羽林。左右。龍驤。豹韜。天策。神策。府君。前後。左右。等衛。各置草場於江北。湯泉。滁州。等處。牧放馬匹。○二十五年。罷民間。歲納馬草。凡軍官馬。令自養。軍士馬。令管馬官。擇水草豐茂之所。屯營牧放。○永樂十一年。令御史同錦衣衛官。巡視官軍牧放馬匹。以後

